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1290號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債 務 人 同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宗儒

債 務 人 董宗儒即鑫嘉企業社

許志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許志中對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許志中、董宗儒之服役單位、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資料後強制執行，惟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